

# 案件申請退費期限為10年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  
申請退費期限為「10年」

10年



5年



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266條

# 新增規費減徵規定

退費時已支出費用之計算方式  
其他案件得參照之計費原則



因應原有計費方式合理性及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等問題及便利實務執行  
新增規費減徵、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及依其他法規辦理之測量案件，得視實際情形參照本標準性質相近之收費基準因應辦理規費計收等規定



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

- 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800元**
- 未赴現場者：**300元**

補正後**駁回**

- 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應繳規費**全額**
- 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應繳規費**半數**

規定條文請參考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6、8及9條  
自112年5月1日施行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修正規定

## 自112年5月1日施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收費標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歡迎查閱

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300條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自112年5月1日施行